

渝（綦）环准〔2024〕013号

綦江区三江街道大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你单位（联系人：周建欢，手机：138*****8）报送的**集中供汽工程项目**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瓦窑坝**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租赁重庆四源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860m²。建设1台1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装置，解决周边村民加工干燥农产品和企业需要热源的需求。劳动定员4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建筑装饰垃圾运至填埋场，运渣车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接入紧邻的重庆彩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0m³/d）处理后回用重庆彩翔纸业有限

责任公司生产。生活污水经重庆彩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旱厕收集后用作施肥，不外排。

2. 废气：储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运输储存，避免散装卸料扬尘。灰渣采用吨袋收集暂存，不露天堆放。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尿素、石灰、氢氧化钠废包装返厂回用；废树脂定期外卖；灰渣可作为原料运至生产复合肥料或制砖企业；清捞渣外卖资源回收单位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设置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防护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江街道办事处。
